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5-082

##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150 人，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女士。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404 人。

业务规模：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210,734.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9,880.7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0,472.37 万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112 家，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5 次。

## **2、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①项目合伙人：姓名蔺自立，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②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坤东，202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0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0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传兵，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出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建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

##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